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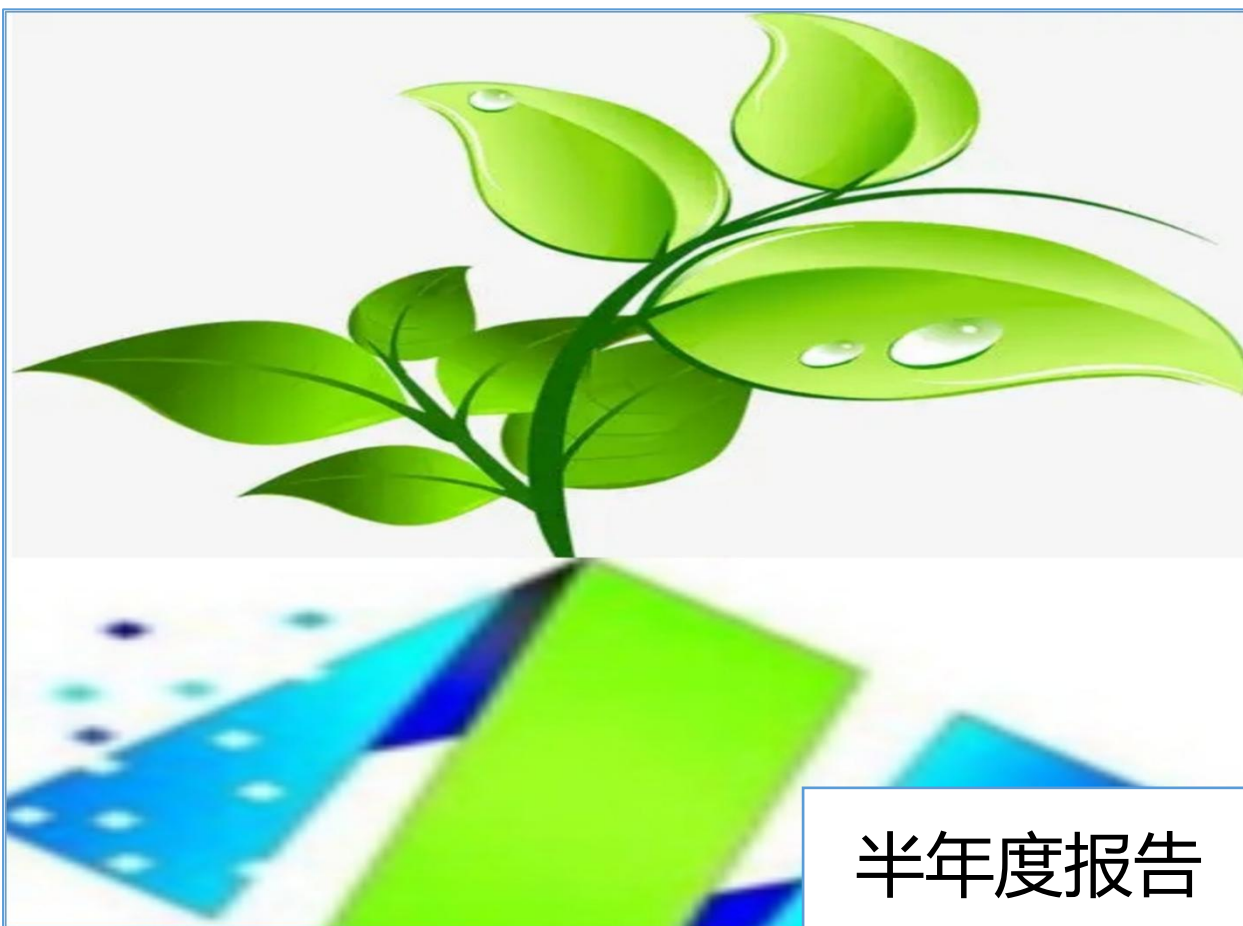


中能泰富

NEEQ : 873620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ongNengTaiFu Science & Technology(ShenZhen)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高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杰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杰韵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19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1

附件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05

附件II 融资情况..... 10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能泰富、中能股份、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同创	指	深圳市中能同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易冷	指	长沙易冷商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尚普光电	指	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惠州中能	指	惠州市中能泰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中能	指	重庆中能泰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辉集团、永辉超市集团、永辉超市、永辉公司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合同能源管理	指	（EPC）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节能服务公司和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节能项目用能状况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节能量测量和验证等服务并保证节能量或节能率，用能单位保证以节能效益支付项目投资和合理利润的能源效率改进服务机制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指	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节能项目
余热回收项目	指	是公司利用用能单位冷链设备运行过程中释放出来的余热，通过公司余热回收技术和设备加以回收利用，以满足用能单位经营所需的热 水(水温可达摄氏 40 度至 50 度区间)，同时提升用能单位冷链系统运行效率
LED	指	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换为光能的电子器件
LED 照明	指	采用 LED 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策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7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毛炳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毛炳贵），一致行动人为（高策、中能同创）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M75)-技术推广服务 (M751)-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M751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为商业、公共服务业及工业照明、中央空调、冷链等用电设备、设施节能改造提供能耗诊断、方案设计、项目投资、安装调试和运营管理服务，及余热回收利用等系统性综合节能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中能泰富	证券代码	873620
挂牌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1,93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南京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林泽亮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 1 号凯豪达广场 DS-4 层 4A
电话	0755-23115083	电子邮箱	szzntf@163.com
传真	0755-23115083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 1 号凯豪达广场 DS-4 层 4A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	www.szzntf.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98391M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 1 号凯豪达广场 DS-4 层		
注册资本（元）	41,93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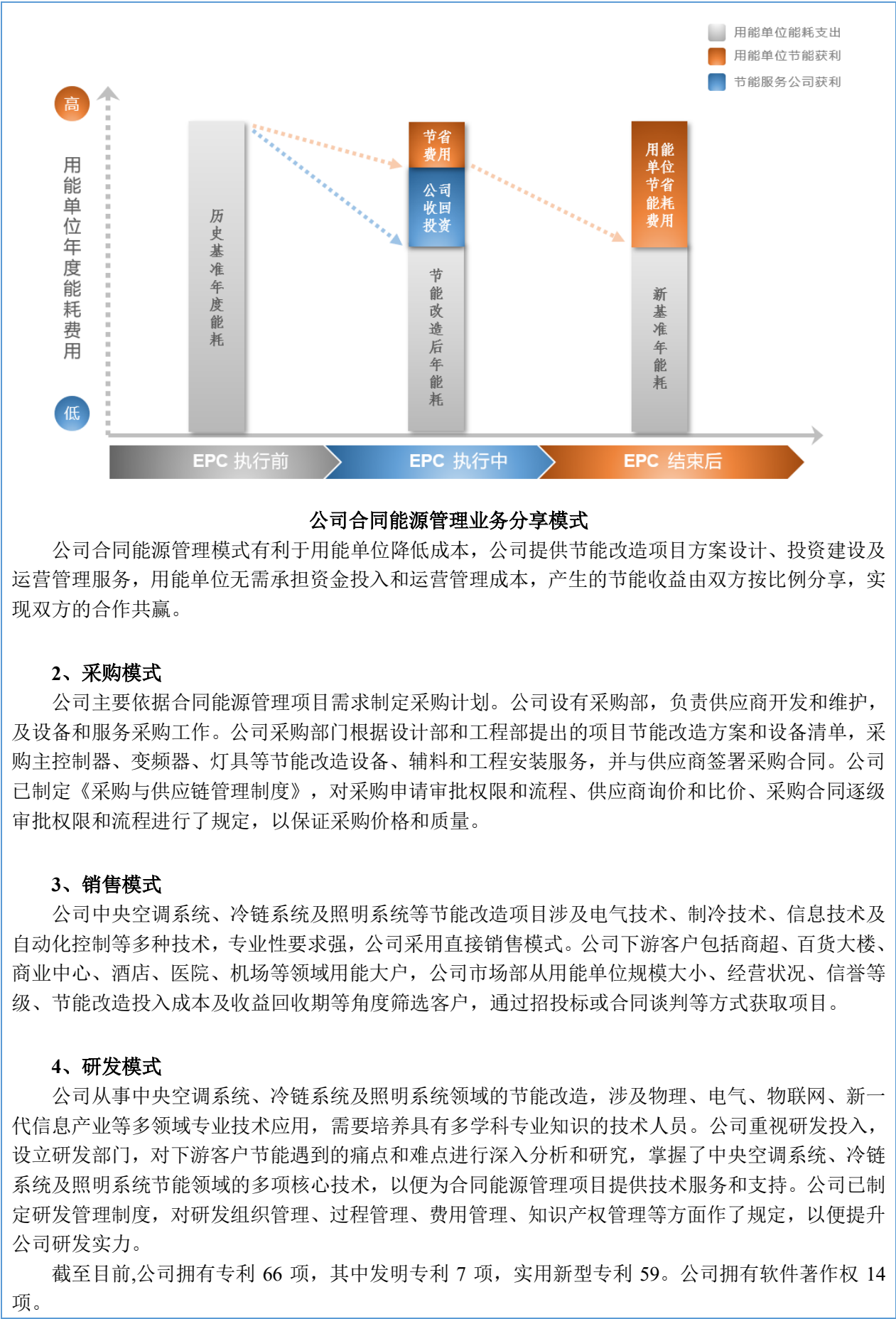
1、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 EPC（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是指节能服务公司和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节能项目用能状况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节能量测量和验证等服务并保证节能量或节能率，用能单位保证以节能效益支付项目投资和合理利润的能源效率改进服务机制。合同能源管理可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节能量保证型合同、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以及包含两种以上合同类型的混合型合同，各种类型具体服务模式如下：

合同能源管理类型	服务模式
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	在合同期限内，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根据约定的比例共同分享节能效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入由节能服务公司单独承担。
节能量保证型合同	由节能服务公司和用能单位双方共同或任意一方单独出资实施节能项目，节能服务公司保证承诺的节能量。项目实施完毕，经双方确认达到承诺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如服务费、投资及合理利润、税费等），如达不到承诺的节能量，由节能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给予用能单位补足或赔偿。
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	在合同期内，用能单位按照约定的费用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和/或节能改造。
混合型合同	由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节能量保证型合同、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形成的，服务模式具有综合性。

公司主要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和节能量保证型合同的混合型模式。

公司对用能单位过往耗能情况进行能耗诊断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项目投资可行性后，与用能单位签订节能服务合同，约定能耗基准数据、承诺节能量或节能金额、节能效益计算方式、节能收益分享期限、分享比例及节能改造内容和标准等事项。公司根据节能服务合同约定的改造内容和标准，向用能单位提供一套完整的综合节能服务，包括能耗诊断、节能方案设计、节能项目评估、节能项目投融资、节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管控、节能监测、系统优化及相关服务。合同能源项目建设验收通过后进入运营期，由公司运维人员负责运营管理，产生的节能收益由公司和用能单位按比例分享。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计算方式和分享比例核算产生的节能收益，向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收益确认单，用能单位确认后，公司向其开具相关发票，用能单位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节能收益款。合同约定期满后，公司将合同能源项目所有节能设备和设施以完好的运行状态无偿移交给用能单位。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复审获得编号为GR2022442027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23年4月，尚普光电取得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颁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12月，尚普光电取得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颁发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12月19日，尚普光电复审获得编号为GR2022442056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147,770.39	18,707,437.42	-51.10%
毛利率%	13.99%	33.4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7,112.21	-2,564,444.41	-53.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28,806.98	-3,001,595.84	-4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20%	-3.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08%	-4.47%	-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6	-50.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2,944,073.17	109,915,317.40	2.76%
负债总计	57,074,116.60	49,193,931.45	16.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863,340.97	56,810,453.18	-6.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6	1.35	-6.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78%	23.8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53%	44.76%	-
流动比率	1.92	2.13	-
利息保障倍数	-5.14	-9.9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55.04	-2,804,073.86	121.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2	0.28	-
存货周转率	0.51	0.91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76%	-0.5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1.10%	-50.74%	-
净利润增长率%	-103.11%	-109.24%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918,855.75	5.24%	8,433,185.41	7.67%	-29.81%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31,878,924.01	28.23%	35,545,135.43	32.34%	-10.31%
存货	15,916,470.09	14.09%	14,716,775.63	13.39%	8.1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45,438,202.46	40.23%	37,519,946.17	34.14%	21.10%
在建工程	1,072,587.75	0.95%	1,072,587.75	0.98%	0.00%
无形资产	1,362,732.39	1.21%	1,455,062.72	1.32%	-6.35%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3,191,145.17	2.83%	4,873,325.75	4.43%	-34.52%
长期借款	17,713,350.00	15.68%	9,869,031.34	8.98%	79.4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金额为3,191,145.17元，较期初减少1,682,180.58元；长期借款金额为17,713,350.00元，较期初增加7,844,318.66元。主要原因系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向银行申请还款期限较长的借款。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147,770.39	-	18,707,437.42	-	-51.10%
营业成本	7,867,648.82	86.01%	12,455,045.54	66.58%	-36.83%
毛利率	13.99%	-	33.42%	-	-
销售费用	569,485.70	6.23%	1,231,667.68	6.58%	-53.76%
管理费用	3,336,779.30	36.48%	4,306,995.97	23.02%	-22.53%
研发费用	1,645,815.69	17.99%	2,083,638.92	11.14%	-21.01%
财务费用	939,613.65	10.27%	393,839.68	2.11%	138.58%
信用减值损失	-168,580.31	-1.84%	-1,041,644.39	-5.57%	83.82%

资产减值损失	49,296.05	0.54%	-8,136.46	-0.04%	705.87%
其他收益	491,896.99	5.38%	572,179.99	3.06%	-14.03%
投资收益	0.00	0.00%	12,425.00	0.0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
资产处置收益	-13,331.90	-0.15%	4,000.48	0.02%	-433.26%
营业外支出	477.48	0.01%	81,275.43	0.43%	-99.41%
净利润	-4,851,429.38	-53.03%	-2,388,622.73	-12.77%	-10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55.04	-	-2,804,073.86	-	12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8,285.67	-	41,058.72	-	-27,32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2,255.72	-	2,235,285.85	-	265.6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金额为 9,147,770.3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559,667.03 元；营业成本金额为 7,867,648.8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87,396.72 元；净利润金额为-4,851,429.38 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2,462,806.65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内蒙茂业国际广场店等部分项目已到期且尚普光电订单减少共同作用所致。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为 939,613.6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5,773.97 元，主要原因系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向银行申请借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49,296.0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7,432.51 元，主要原因系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9,955.0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94,028.90 元，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925,043.37 元所致。

5、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 11,178,285.67 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11,219,344.39 元，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30,081.72 元所致。

6、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72,255.7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936,969.87 元，主要原因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43,005.40 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沙易冷	子公司	安装工程服务	250,000.00	412,392.46	392,686.06	0.00	-164,965.28
惠州中能	子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	1,000,000.00	5,448,742.07	2,366,006.92	366,140.64	63,028.87
重庆中能	子公司	充电桩运营	10,000,000.00	1,381,096.81	1,284,109.55	107,022.78	9,321.12
尚普光电	子公司	LED 灯具生产及销售	2,448,980.00	32,734,860.40	4,006,402.93	3,322,584.39	-1,710,879.71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信守对利益相关方的承诺。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在追求效益的同时，创造了就业岗位，依法纳税，认真履行作为企业应该履行的社会责任。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 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连锁商超、酒店、医院及其他关系民生的公共领域，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影响较大。若因国际贸易环境或疫情等不确定性事项影响，可能导致宏观经济波动或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下游客户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投资减少或投资项目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在维护原有连锁集团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使之持续签约新项目的基础上，努力开发新的合同能源管理客户，向绿色能源方向发力，着重开发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煤气发电等新业态，增加收入来源。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75%，客户集中度高。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在维护原有连锁集团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使之持续签约新项目的基础上，努力开发新的合同能源管理客户，向绿色能源方向发力，着重开发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煤气发电等新业态。
技术变革风险	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照明、空调、冷链等用电设备设施节能改造服务，需掌握设备技术、电气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及节能技术等多种技术，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目前行业技术变革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客户用能设备设施技术不断更新、升级；另一方面是节能服务行业节能设备和节能技术不断创新，且与物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智能控制等新技术融合。若公司不能提高自身技术创新和研发水平，且不能及时跟进用能设备设施技术发展和升级趋势，则面临技术变革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提高自身技术创新和研发水平，跟进设备设施技术发展升级趋势。
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2.00%，占比较高。公司主要采购设备和服务包括主控系统及安装服务、变频器、通信产品及安装服务、LED 灯具及安装服务，上述设备和服务关系整个节能改造项目运营效益，公司选定一两家具实力的供应商后，不轻易更换，以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服务稳定。若主要供应商因无法供应关键设备或服务，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短期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建设健全风控管理体系，制定并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目录》，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节能服务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明确提出，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强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未来节能服务行业市场规模空间较大，可能引入更多的竞争者，导致行业竞争加剧。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在维护原有连锁集团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使之持续签约新项目的基础上，努力开发新的合同能源管理客户，向绿色能源方向发力，着重开发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煤气发电等新业态。
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风险	中央空调系统、冷链系统及照明系统节能改造涵盖热力学、光学、能源学等各领域专业知识，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化技术、物联网技术等多种技术应用。目前公司核心技术由少数管理人员掌握。虽然核心技术的专利权归属于公司所有，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能继续在公司任职，将对公司新技术的研发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及股权激励，来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稳定人才，减少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节能量保证+收益分享型”相结合的混合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空调、冷链及照明系统的节能改造服务，建设期内由公司全额承担项目投资资金，合同分享期内由公司承担优化和运维成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限通过分享节能收益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取利润。该模式受客户认可度高，但投资风险主要由公司承担，且公司投资回收周期较长。若公司未能精准评估投资项目节能量，或项目运维效果不佳，或因客户经营不善，则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损失或无法获取节能收益。 应对措施：建设健全风控管理体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精准评估投资项目节能量及寻找目标客户。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复审获得编号为 GR2022442027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2022 年 12 月 19 日，尚普光电复审获得编号为 GR2022442056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国税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龙华通（2017）147884 号），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二）项，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规定按照单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算起第一个经营年度至第三个经营年度，免除对应合同能源收入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单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算起第四个经营年度至第六个经营年度，减半计算对应合同能源收入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目前上述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若未来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跟踪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开发新项目，着力新业态，增加公司新的

	利润增长点。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对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需要加强新制度的执行力度，以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在经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以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能较好地适应发展需要而引致的风险。 应对措施：进一步加强三会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解决公司快速发展而引发的风险。
电价变动风险	公司与用能单位约定以节省电量或节省电费按比例确定节能收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取决于项目改造后的节省电量、节省电费、节能效益分享比例等因素。若未来电价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不能有效预估电价政策变化及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在维护原有连锁集团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使之持续签约新项目的基础上，努力开发新的合同能源管理客户，向绿色能源方向发力，着重开发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煤气发电等新业态，增加收入来源。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 二. (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 二. (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 二. (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50,044,742.28	268.56%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312,994.00	2.35%
作为第三人	0.00	0.00%
合计	151,357,736.28	270.91%

注：公司与第一大客户永辉集团针对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尚未解决，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和“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	是否形成预	案件进展或
--------	----	----	------	----	-------	-------

				金额	计负债	执行情况
2025-001	原告/申请人	服务合同纠纷	否	13,101,861.39	否	立案
2025-002	原告/申请人	服务合同纠纷	否	16,094,570.23	否	立案
2025-003	原告/申请人	服务合同纠纷	否	14,978,118.67	否	立案
2025-004	原告/申请人	服务合同纠纷	否	8,022,648.31	否	立案
2025-005	原告/申请人	服务合同纠纷	否	7,659,003.60	否	立案
2025-006	原告/申请人	服务合同纠纷	否	13,584,441.76	否	立案
2025-007	原告/申请人	服务合同纠纷	否	6,396,474.00	否	立案
2025-008	原告/申请人	服务合同纠纷	否	31,063,192.51	否	立案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涉及的款项如按判决及时收回，将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6,230,000.00	4,053,867.9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2,500,000.00	977,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0.0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00	0.0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尚普光电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公司、尚普光电创始股东林志元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林志元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022）。

2.尚普光电向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150 万元。该笔贷款由公司、尚普光电创始股东林志元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林志元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07）。

2025 年 3 月 20 日，该笔借款已结清，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20 年 12 月 19 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其他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20 年 12 月 19 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同业竞争承诺	2020 年 12 月 19 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承诺	2020 年 12 月 19 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资金占用承诺	2020 年 12 月 19 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关联交易承诺	2020 年 12 月 19 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其他股东	关联交易承诺	2020 年 12 月 19 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关联交易承诺	2020 年 12 月 19 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其他	限售承诺	2020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7,898,067.30	15.85%	长期借款抵押
总计	-	-	17,898,067.30	15.8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主要系公司向深圳农商银行龙华支行和中国银行大浪支行申请借款，上述受限资产对公司无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475,665	58.37%	0	24,475,665	58.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992,005	4.75%	0	1,992,005	4.7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454,335	41.63%	0	17,454,335	41.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78,320	27.38%	0	11,478,320	27.38%
	董事、监事、高管	5,976,015	14.25%	0	5,976,015	14.2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1,930,000	—	0	41,9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毛炳贵	11,478,320	0	11,478,320	27.38%	11,478,320	0	0	0
2	高策	5,285,640	0	5,285,640	12.61%	3,964,230	1,321,410	0	0
3	黄剑波	4,823,040	0	4,823,040	11.50%	0	4,823,040	0	0
4	范文兴	2,940,040	0	2,940,040	7.01%	0	2,940,040	0	0
5	李若鹏	2,502,080	0	2,502,080	5.97%	0	2,502,080	0	0
6	陈健芳	2,072,440	0	2,072,440	4.94%	0	2,072,440	0	0
7	张细汉	1,251,040	0	1,251,040	2.98%	938,280	312,760	0	0
8	单峰	1,251,040	0	1,251,040	2.98%	938,280	312,760	0	0
9	中能同创	1,251,040	0	1,251,040	2.98%	0	1,251,040	0	0
10	刘媚	975,280	0	975,280	2.33%	0	975,280	0	0
合计		33,829,960	—	33,829,960	80.68%	17,319,110	16,510,85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毛炳贵与高策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高策持有中能同创 10.50%的出资，担任中能同创执行事
--

务合伙人，毛炳贵、高策及中能同创为一致行动人；黄剑波与陈健芳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高策	董事长	男	1970年4月	2024年11月5日	2027年1月11日	5,285,640	0	5,285,640	12.61%
张细汉	董事兼总经理	男	1967年12月	2024年1月12日	2027年1月11日	1,251,040	0	1,251,040	2.98%
单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70年5月	2024年1月12日	2027年1月11日	1,251,040	0	1,251,040	2.98%
朱沛新	董事	男	1971年1月	2024年1月12日	2027年1月11日	130,300	0	130,300	0.31%
唐荣华	董事	男	1985年10月	2024年1月12日	2027年1月11日	50,000	0	50,000	0.12%
张小菊	监事会主席	女	1976年3月	2024年1月12日	2027年1月11日	0	0	0	0.00%
张娟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8年2月	2024年1月12日	2027年1月11日	0	0	0	0.00%
黄富浩	监事	男	1992年11月	2024年1月12日	2027年1月11日	0	0	0	0.00%
高策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4月	2024年1月12日	2027年1月11日	5,285,640	0	5,285,640	12.61%
卢杰韵	财务负责人	女	1970年3月	2024年1月12日	2027年1月11日	0	0	0	0.00%
林泽亮	董事会秘书	男	1989年1月	2024年1月12日	2027年1月11日	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毛炳贵与高策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高策持有中能同创 10.50%的出资，担任中能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毛炳贵、高策及中能同创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	5
工程人员	16	15
运维人员	6	6
采购人员	3	3
销售人员	11	11
研发人员	15	15
设计人员	2	2
财务人员	5	5
行政人员	8	8
生产人员	23	23
员工总计	94	93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注释 1	5,918,855.75	8,433,185.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注释 2	2,025,767.68	2,025,767.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注释 3	31,878,924.01	35,545,135.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注释 4	41,777.91	56,520.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注释 5	2,404,501.20	1,429,294.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注释 6	15,916,470.09	14,716,775.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注释 7	4,801,272.37	4,309,448.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注释 8	449,753.75	1,391,719.97
流动资产合计		63,437,322.76	67,907,847.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注释 9	45,438,202.46	37,519,946.17
在建工程	五、注释 10	1,072,587.75	1,072,587.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注释 11	1,633,227.81	1,959,873.39
无形资产	五、注释 12	1,362,732.39	1,455,062.7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06,750.41	42,007,470.03
资产总计		112,944,073.17	109,915,317.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注释 15	3,191,145.17	4,873,325.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注释 16	12,251,643.96	12,330,441.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注释 17	26,730.00	455,565.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注释 18	1,330,614.62	1,547,892.95
应交税费	五、注释 19	1,517,942.36	1,251,806.03
其他应付款	五、注释 20	11,350,222.56	7,432,355.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注释 21	3,206,174.87	3,941,406.16
其他流动负债	五、注释 22	99,792.6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974,266.20	31,832,792.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注释 23	17,713,350.00	9,869,031.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注释 24	1,111,293.69	1,375,555.97
长期应付款	五、注释 25	2,443,663.90	2,812,714.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注释 26	2,831,542.81	3,303,83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99,850.40	17,361,138.49
负债合计		57,074,116.60	49,193,931.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注释 27	41,930,000.00	41,9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注释 28	65,845,142.79	65,845,14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注释 29	2,629,842.27	2,629,842.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注释 30	-57,541,644.09	-53,594,53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63,340.97	56,810,453.18
少数股东权益		3,006,615.60	3,910,93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69,956.57	60,721,38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944,073.17	109,915,317.40

法定代表人：高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杰韵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杰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7,442.73	7,604,08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767.68	2,025,767.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注释 1	8,319,800.09	11,622,848.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2,995.71	172,385.58
其他应收款	十三、注释 2	2,802,471.20	1,384,247.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83,445.61	8,751,271.0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752,822.37	4,260,998.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809.39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382,554.78	36,821,606.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注释 3	10,200,000.00	1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374,966.31	31,098,852.85
在建工程		1,119,467.22	1,119,467.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9,662.82	182,586.1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24,096.35	42,600,906.19
资产总计		84,206,651.13	79,422,512.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4,134.18	174,134.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0.00	527,589.49
应交税费		16,926.41	45,430.71
其他应付款		6,178,954.11	4,882,395.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400.00	1,779,999.96
其他流动负债		93,655.41	0.00
流动负债合计		7,218,070.11	7,409,54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09,600.00	8,255,662.2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31,542.81	3,303,83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41,142.81	11,559,498.86
负债合计		26,759,212.92	18,969,048.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930,000.00	41,9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845,142.79	65,845,14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9,842.27	2,629,842.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957,546.85	-49,951,52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47,438.21	60,453,46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06,651.13	79,422,512.9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9,147,770.39	18,707,437.42
其中：营业收入	五、注释 31	9,147,770.39	18,707,437.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68,438.84	20,518,365.49
其中：营业成本	五、注释 31	7,867,648.82	12,455,045.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注释 32	9,095.68	47,177.70
销售费用	五、注释 33	569,485.70	1,231,667.68
管理费用	五、注释 34	3,336,779.30	4,306,995.97
研发费用	五、注释 35	1,645,815.69	2,083,638.92
财务费用	五、注释 36	939,613.65	393,839.68
其中：利息费用		790,173.28	403,457.64
利息收入		14,836.97	8,330.07
加：其他收益	五、注释 37	491,896.99	572,179.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38	0.00	12,42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39	-168,580.31	-1,041,644.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40	49,296.05	-8,136.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41	-13,331.90	4,000.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1,387.62	-2,272,103.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注释 42	10,490.00	17,001.44
减：营业外支出	五、注释 43	477.48	81,275.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1,375.10	-2,336,377.44
减：所得税费用	五、注释 44	54.28	52,245.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1,429.38	-2,388,622.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1,429.38	-2,388,622.7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317.17	175,821.68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7,112.21	-2,564,444.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51,429.38	-2,388,622.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7,112.21	-2,564,444.4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4,317.17	175,821.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法定代表人：高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杰韵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杰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注释 4	5,363,741.39	6,952,972.97
减：营业成本	十三、注释 4	4,722,357.14	3,985,610.18
税金及附加		8,389.35	2,329.25
销售费用		419,563.98	594,867.72

管理费用		2,634,694.09	3,555,479.76
研发费用		1,065,677.14	1,335,707.96
财务费用		514,996.90	89,078.36
其中：利息费用		366,936.31	95,851.46
利息收入		14,470.41	7,497.49
加：其他收益		477,369.08	504,156.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注释 5	0.00	12,42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2,087.84	-415,872.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96.05	-7,778.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1.90	35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6,516.14	-2,516,819.97
加：营业外收入		10,490.00	17,001.44
减：营业外支出		0.00	81,172.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6,026.14	-2,580,990.6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6,026.14	-2,580,990.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6,026.14	-2,580,990.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6,026.14	-2,580,990.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94,918.53	13,304,104.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36,08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6	1,794,065.56	657,56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8,984.09	13,997,74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3,806.17	6,698,849.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0,539.92	7,042,31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595.28	1,022,21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6	4,433,087.68	2,038,44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9,029.05	16,801,82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55.04	-2,804,07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8.33	12,4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05,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6		446,8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358.33	1,064,62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81,644.00	351,56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6	0.00	67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1,644.00	1,023,56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8,285.67	41,05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	8,7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6	13,082,005.40	2,33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82,005.40	11,09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20,975.16	3,780,376.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1,258.36	483,457.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6	9,697,516.16	4,599,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9,749.68	8,863,71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2,255.72	2,235,28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7.58	6755.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5,137.33	-520,97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3,993.08	4,286,60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8,855.75	3,765,633.58

法定代表人：高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杰韵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杰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85,702.97	5,444,28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104.78	541,81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4,807.75	5,986,10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073.52	697,29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9,607.21	3,998,03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173.49	5,06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0,844.99	1,797,79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4,699.21	6,498,19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08.54	-512,08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8.33	12,4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7,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41,5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358.33	2,071,32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4,144.00	575,42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106,27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4,144.00	2,681,70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0,785.67	-610,38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	1,9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5,705.4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5,705.40	1,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7,666.69	1,257,771.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298.42	95,851.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5,516.16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2,481.27	1,353,62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3,224.13	606,37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7,453.00	-516,09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4,895.73	3,556,69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7,442.73	3,040,601.4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 873620，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3898391M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193.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193.00 万元，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 1 号凯豪达广场 DS-4 层 4A，毛炳贵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行业，公司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为商业、公共服务业及工业照明、中央空调、冷链等用电设备、设施节能改造提供能耗诊断、方案设计、项目投资、安装调试和运营管理服务、余热回收利用等系统性综合节能服务，及灯具销售。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长沙易冷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00	60.00
惠州市中能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重庆中能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

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十五）存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附注三/（十三）应收账款、附注三/（十四）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十八）固定资产、附注三/（二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二十九）收入）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则计提。应描述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 （2） 存货减值的估计。应描述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 （3） 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应描述管理层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 (4)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应描述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 (5)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本公司对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内的各种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本公司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根据该工具的特征进行调整。在估值时，本公司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7) 所得税。应描述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 (8) 收入确认。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重要的应收/其他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重要的应收/其他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在建工程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期末余额或总成本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0.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期末余额或总成本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0.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期末净资产或净利润的 10%以上

(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

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八)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一)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二)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

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

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

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

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单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

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年限平均法	6-20	---	5-16.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	1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充电站	年限平均法	15	---	6.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

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二)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

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金碟 ERP 软件	5 年	根据预计可受益期限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办公室装修	5 年	

(二十五)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

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

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
- (2) 余热回收项目收入
- (3) 销售 LED 灯具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

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业务

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通过与用能单位签署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确定能耗基准数据，约定节能效益分享期和分享比例等，由公司提供节能方案、采购设备、实施节能改造，双方验收合格后，在合同期限内由公司提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维服务，合同期满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

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公司不确认收入；在合同运营期内，公司每月与用能单位核对供电单位或物业单位及租户的电费结算数据，计算项目节能量和节能收益，确认当月收入。

(2) 余热回收项目业务

本公司余热回收项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余热回收合同通常包括设备销售、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等多项承诺。对于可单独区分的售后服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于不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组成的组合，由于客户能够从每一个组合或每一个组合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这些组合彼此之间可明确区分，故本公司将上述每一个组合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即项目安装调试或技术指导服务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3) 销售 LED 灯业务

本公司销售 LED 灯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签署 LED 灯销售合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交货地点且经客户签收，公司不再对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及管理，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三十)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全部类别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

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各地区零散小仓库租赁、办公设备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5 万元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附注三/（二十一）使用权资产和附注三/（二十八）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

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3)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该会计政策的实施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不存在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的实施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不存在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	-----------	----	----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3%	--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
	简易计税方法	3%或 1%	--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	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注 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及 2%	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5%	--

注 1：合并范围内公司均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长沙易冷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中能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	15%
重庆中能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重新获得编号为 GR2022442027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税收优惠，有效期限为三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国税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龙华通（2017）147884 号），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二）项，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规定按照单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算起第一个经营年度至第三个经营年度，免除对应合同能源收入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单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算起第四个经营年度至第六个经营年度，减半计算对应合同能源收入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2、长沙易冷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

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惠州市中能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重新获得编号为 GR2022442056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税收优惠，有效期限为三年。

5、重庆中能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5,918,855.75	8,333,993.08
其他货币资金		99,192.33
合计	5,918,855.75	8,433,185.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虚拟账户资金	-	99,192.33
合计	-	99,192.33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将 99,192.33 元汇入前海微众银行企业贷款专用户（虚拟账户）。该笔资金属于受限资金，用途严格限定为归还银行借款，不得擅自挪作他用。2025 年 1 月 7 日，该笔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025,767.68	2,025,767.68
理财产品	-	-
权益工具投资	2,025,767.68	2,025,767.68
合计	2,025,767.68	2,025,76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

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增资收购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时，与林志元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如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首个业绩对赌期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等各报告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3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如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任一特定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特定业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数，公司有权要求现金或股权补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于 2024 年期间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按照协议应获得现金补偿金额累计为 2,025,767.68 元。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344,321.88	27,243,896.47
1—2 年	20,899,406.49	26,944,920.38
2—3 年	23,518,597.96	18,367,731.92
3 年以上	15,715,689.91	6,491,581.09
小计	75,478,016.24	79,048,129.86
减：坏账准备	43,599,092.23	43,502,994.43
合计	31,878,924.01	35,545,135.4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39,825,939.00	52.76	39,825,93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35,652,077.24	47.24	3,773,153.23	10.58	31,878,924.01
其中：账龄组合	35,652,077.24	47.24	3,773,153.23	10.58	31,878,924.01
合计	75,478,016.24	100.00	43,599,092.23	57.76	31,878,924.0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39,825,939.00	50.38	39,825,93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39,222,190.86	49.62	3,677,055.43	9.37	35,545,135.43
其中：账龄组合	39,222,190.86	49.62	3,677,055.43	9.37	35,545,135.43
合计	79,048,129.86	100.00	43,502,994.43	55.03	35,545,135.43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9,825,939.00	39,825,939.00	100.00	预计不能全额收回款项
合计	39,825,939.00	39,825,939.00	100.00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344,321.88	767,216.09	5.00
1—2 年	18,872,312.49	1,887,231.25	10.00
2—3 年	633,473.96	316,736.98	50.00
3 年以上	801,968.91	801,968.91	100.00
合计	35,652,077.24	3,773,153.23	10.58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243,896.47	1,362,194.83	5.00
1—2 年	9,772,980.38	977,298.04	10.00
2—3 年	1,735,502.89	867,751.44	50.00

3 年以上	469,811.12	469,811.12	100.00
合计	39,222,190.86	3,677,055.43	9.37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39,825,939.00	-	-	-	-	39,825,93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3,677,055.43	96,097.80	-	--	-	3,773,153.23
其中：账龄组合	3,677,055.43	96,097.80	-	-	-	3,773,153.23
合计	43,502,994.43	96,097.80	-	-	-	43,599,092.23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9,825,939.00	52.76	39,825,939.00
深圳市鑫久源电子有限公司	10,873,197.60	14.41	543,659.88
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936,138.87	10.51	396,806.94
深圳市圣邦工程照明有限公司	5,293,712.00	7.01	264,685.60
深圳市中电荣辉科技有限公司	3,069,800.00	4.07	153,490.00
合计	66,998,787.47	88.76	41,184,581.42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777.91	100.00	56,520.27	100.00
合计	41,777.91	100.00	56,520.27	100.00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48,962.42	1,475,114.19
1—2 年	385,741.00	17,040.00
2—3 年	31,640.00	25,200.00
3 年以上	162,746.00	164,046.00
小计	2,729,089.42	1,681,400.19

减：坏账准备	324,588.22	252,105.71
合计	2,404,501.20	1,429,294.4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596,127.00	1,388,223.00
预付服务费	-	13,571.02
备用金	305,002.08	27,160.15
拆店承诺赔偿	900,665.65	252,446.02
案件受理费	927,294.69	-
小计	2,729,089.42	1,681,400.19
减：坏账准备	324,588.22	252,105.71
合计	2,404,501.20	1,429,294.48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729,089.42	324,588.22	2,404,501.20	1,681,400.19	252,105.71	1,429,294.48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2,729,089.42	324,588.22	2,404,501.20	1,681,400.19	252,105.71	1,429,294.48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29,089.42	100.00	324,588.22	11.89	2,404,501.20
其中：账龄组合	2,729,089.42	100.00	324,588.22	11.89	2,404,501.20
合计	2,729,089.42	100.00	324,588.22	11.89	2,404,501.2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1,400.19	100.00	252,105.71	14.99	1,429,294.48
其中：账龄组合	1,681,400.19	100.00	252,105.71	14.99	1,429,294.48
合计	1,681,400.19	100.00	252,105.71	14.99	1,429,294.48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48,962.42	107,448.12	5.00	1,475,114.19	73,755.71	5.00
1—2 年	385,741.00	38,574.10	10.00	17,040.00	1,704.00	10.00
2—3 年	31,640.00	15,820.00	50.00	25,200.00	12,600.00	50.00
3 年以上	162,746.00	162,746.00	100.00	164,046.00	164,046.00	100.00
合计	2,729,089.42	324,588.22	11.89	1,681,400.19	252,105.71	14.99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52,105.71	-	-	252,105.71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2,482.51	-	-	72,482.5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324,588.22	-	-	324,588.22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财政局	案件受理费	916,970.04	1 年以内	33.60	45,848.50
深圳市三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87,516.00	1-5 年	6.87	171,696.0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新店	拆店承诺赔偿	153,475.60	1 年以内	5.62	7,673.7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万达店	拆店承诺赔偿	136,178.59	1 年以内	4.99	6,808.93
唐荣华	备用金	135,000.00	1 年以内	4.95	6,750.00
合计		1,529,140.23		56.03	238,777.21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08,451.27	-	13,408,451.27	12,308,176.80	-	12,308,176.80

在产品	557,672.54	-	557,672.54	424,233.79	-	424,233.79
库存商品	1,950,346.28	-	1,950,346.28	1,984,365.04	-	1,984,365.04
合计	15,916,470.09	-	15,916,470.09	14,716,775.63	-	14,716,775.63

注释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3,260,536.60	8,459,264.23	4,801,272.37	12,818,008.78	8,508,560.28	4,309,448.50
合计	13,260,536.60	8,459,264.23	4,801,272.37	12,818,008.78	8,508,560.28	4,309,448.50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8,508,560.28	-49,296.05		-		8,459,264.23
合计	8,508,560.28	-49,296.05		-		8,459,264.23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00
增值税留抵扣额	416,204.55	358,170.77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33,549.20	33,549.20
合计	449,753.75	1,391,719.97

注释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充电站	办公设备及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5,056,825.01	2,114,761.58	1,717,785.34	1,348,975.09	1,637,484.37	4,780,167.54	116,655,99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674,908.57	-	-	-	24,336.28	13,427,218.99	14,126,463.84
购置	-	-			24,336.28	13,427,218.99	13,451,555.27
在建工程转入	674,908.57						674,908.5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09,744.76	-	-	-	-		19,809,744.76
处置或报废	19,809,744.76		-		-		19,809,744.76
4. 期末余额	85,921,988.82	2,114,761.58	1,717,785.34	1,348,975.09	1,661,820.65	18,207,386.53	110,972,718.01

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充电站	办公设备及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072,656.31	817,477.65	1,212,008.46	217,334.99	1,031,214.93		67,350,692.34
2. 本期增加金额	4,280,057.70	185,608.55	78,482.06	44,965.86	41,247.32	309,319.23	4,939,680.72
本期计提	4,280,057.70	185,608.55	78,482.06	44,965.86	41,247.32	309,319.23	4,939,680.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14,111,784.78	-	-	-	-		14,111,784.78
处置或报废	14,111,784.78		-		-		14,111,784.78
4. 期末余额	54,240,929.23	1,003,086.20	1,290,490.52	262,300.85	1,072,462.25	309,319.23	58,178,588.2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1,785,360.42						11,785,360.4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4,429,433.15						4,429,433.15
4. 期末余额	7,355,927.27	-	-	-	-		7,355,927.27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325,132.32	1,111,675.38	427,294.82	1,086,674.24	589,358.40	17,898,067.30	45,438,202.46
2. 期初账面价值	29,198,808.28	1,297,283.93	505,776.88	1,131,640.10	606,269.44	4,780,167.54	37,519,946.17

注释10.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072,587.75	-	1,072,587.75	1,072,587.75	-	1,072,587.75
合计	1,072,587.75	-	1,072,587.75	1,072,587.75	-	1,072,587.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072,587.75	674,908.57	674,908.57	-	1,072,587.75
合计	1,072,587.75	674,908.57	674,908.57	-	1,072,587.75

注释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4,314.32	2,014,314.3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租赁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2,014,314.32	2,014,314.32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4,440.93	54,440.93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645.58	326,645.58
本期计提	326,645.58	326,645.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381,086.51	381,086.5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33,227.81	1,633,227.81
2. 期初账面价值	1,959,873.39	1,959,873.39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9,232.82	1,576,281.29	2,105,514.11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29,232.82	1,576,281.29	2,105,514.11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6,646.70	303,804.69	650,451.39
2. 本期增加金额	52,923.30	39,407.03	92,330.33
本期计提	52,923.30	39,407.03	92,330.33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4. 期末余额	399,570.00	343,211.72	742,781.7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9,662.82	1,233,069.57	1,362,732.39
2. 期初账面价值	182,586.12	1,272,476.60	1,455,062.72

注释13.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	2,305,709.89	-	-	-	-	2,305,709.89
合计	2,305,709.89	-	-	-	-	2,305,709.89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	2,305,709.89	-	-	-	-	2,305,709.89
合计	2,305,709.89	-	-	-	-	2,305,709.8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支付 714 万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 51% 的权益, 合并成本按比例获得的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为 2,305,709.89 元, 确认为与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2023 年度, 由于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持续亏损, 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 并确定商誉发生了减值。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政府补助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	--	--
坏账准备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租赁负债	--	--	--	--
可抵扣亏损	--	--	--	--
合计	--	--	--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 评估增值	--	--	--	--
合计	--	--	--	--

3.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2,831,542.81
资产减值准备	18,120,901.39
坏账准备	43,923,680.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9,756.67
可抵扣亏损	48,396,418.28
租赁负债	1,730,398.66
合计	115,662,698.26

由于亏损较大，预计转回期间较长，未来能否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未就上述项目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	1,500,000.00
信用借款	3,191,145.17	3,373,325.75
合计	3,191,145.17	4,873,325.75

2. 短期借款说明

注 1：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与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浪支行签订编号为 8087069753《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10.512%，由林志元、鱼明、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该笔借款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结清。

注 2：2024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签订编号为 S8024042314494058000019《平台云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3.80%。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需还款余额为 291.78 万元。

注 3：2024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一达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10402002124070810626043/10402002124070310602174《订单融资-非信用证订单》。贷款金额为 32.30 万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需还款余额为 27.33 万元。

注释16.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等	12,251,643.96	12,330,441.61
合计	12,251,643.96	12,330,441.61

注释17.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服务款	26,730.00	455,565.37
合计	26,730.00	455,565.37

注释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47,892.95	5,158,522.04	5,375,800.37	1,330,614.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6,140.56	386,140.56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547,892.95	5,544,662.60	5,761,940.93	1,330,614.6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7,892.95	4,880,485.10	5,097,763.43	1,330,614.62
职工福利费	-	56,547.59	56,547.59	-
社会保险费	-	118,437.35	118,437.35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99,687.19	99,687.19	-
工伤保险费	-	4,541.42	4,541.42	-
生育保险费	-	14,208.74	14,208.74	-
住房公积金	-	103,052.00	103,052.00	-
合计	1,547,892.95	5,158,522.04	5,375,800.37	1,330,614.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376,197.84	376,197.84	-
失业保险费	-	9,942.72	9,942.72	-
合计	-	386,140.56	386,140.56	-

注释19.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35,772.07	1,142,079.04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29,133.43	54,731.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83.91	21,583.91
教育费附加	30,217.49	30,217.49
印花税	1,235.46	3,193.61
合计	1,517,942.36	1,251,806.03

注释20.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款	9,910,422.00	6,318,662.38
预提费用及其他等	1,439,800.56	1,113,692.71
合计	11,350,222.56	7,432,355.09

注释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3,865.90	2,940,974.6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19,104.97	646,731.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33,204.00	353,699.84
合计	3,206,174.87	3,941,406.16

注释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9,792.66	0.00
合计	99,792.66	0.00

注释23.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5,924,000.00	7,064,192.33
保证借款	3,239,465.90	5,004,760.48
信用借款	503,750.00	736,25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4,803.1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3,865.90	2,940,974.64
合计	17,713,350.00	9,869,031.34

2. 长期借款说明

注 1：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签订编号为 001202023K00374《授信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4.50%，由高策、毛炳贵作为保证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需还款余额为 154.00 万元。

注 2：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签订编号为 001202024K00565《授信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3.15%，由高策、陈志霞作为保

证人，抵押物为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6815 号)、高策名下房产(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4535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需还款余额为 675.50 万元。

注 3：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签订编号为 001202025K00054《授信合同》。借款金额为 62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3.20%，由高策作为保证人，抵押物为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0346 号、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1960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需还款余额为 616.90 万元。

注 4：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5 圳中银华普借字第 00067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2.90%，由高策作为保证人，抵押物为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6869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需还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注 5：2023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龙支行签订编号为 001202023K00378《授信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4.50%，由林志元、鱼明、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需还款余额为 97.70 万元

注 6：2024 年 7 月 10 日，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与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40328173212818793《江苏苏商银行微商贷借款合同》，贷款利率为 15.00%。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需还款余额为 50.38 万元。

注 7：2024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与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B 各公司 20241179466 号额度《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贷款利率为 11.00%，由林志元、河北泰嘉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需还款余额为 72.25 万元。

注释24.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85,416.66	727,380.94
1-2 年	719,687.50	705,000.00
2-3 年	431,812.50	740,250.00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836,916.66	2,172,630.9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6,518.00	150,343.29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730,398.66	2,022,287.6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19,104.97	646,731.68
合计	1,111,293.69	1,375,555.97

注释2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443,663.90	2,812,714.55
合计	2,443,663.90	2,812,714.55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076,867.90	3,166,414.3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33,204.00	353,699.84
合计	2,443,663.90	2,812,714.55

2.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惠州市中能泰富科技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L23C1687001 《融资回租赁合同》，质押标的为惠州市中能泰富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拥有的所有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租赁物为承租人自有设备一批，租赁物件转让价格为 3,730,000.00 元，租赁保证金为 111,900.00 元，留购价格为 100.00 元，起租日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每期租金为 53,338.00 元，共支付 96 期租金。

注释26.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303,836.63	-	472,293.82	2,831,542.81	详见表 1
合计	3,303,836.63	-	472,293.82	2,831,542.81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州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68,527.87			34,498.42			34,029.45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1,137,165.04			149,429.16			987,735.8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	850,381.63			141,730.20			708,651.43	与收益相关
保定建筑节能改造及公共建筑能	112,400.55			51,877.26			60,523.29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资助	1,135,361.54	-		94,758.78			1,040,602.7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03,836.63	-		472,293.82			2,831,542.81	

注释27.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930,000.00	-	-	-	-	-	41,930,000.00

以上股本总数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6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注释2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856,630.29	-	-	64,856,630.29
其他资本公积	988,512.50	-	-	988,512.50
合计	65,845,142.79	-	-	65,845,142.79

注释2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29,842.27	-	-	2,629,842.27
合计	2,629,842.27	-	-	2,629,842.27

注释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3,594,531.88	-41,983,606.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594,531.88	-41,983,606.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7,112.21	-11,610,925.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541,644.09	-53,594,531.88

注释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64,867.75	7,767,974.28	18,037,903.97	11,980,215.30
其他业务	282,902.64	99,674.54	669,533.45	474,830.24
合计	9,147,770.39	7,867,648.82	18,707,437.42	12,455,045.5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商品类型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588,202.86	4,808,030.04	7,052,127.48	4,009,220.66
余热回收项目	92,920.35	28,359.74	44,885.60	19,478.03
充电桩项目	107,022.78	51,348.31	231,069.00	211,146.34
销售灯具收入	3,076,721.76	2,880,236.19	10,709,821.89	7,740,370.27
销售材料收入	240,747.59	99,674.54	577,416.94	474,830.24
其他	42,155.05	-	92,116.51	-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9,104,873.00	7,843,560.62	17,076,016.40	11,092,174.05
国外	42,897.39	24,088.20	1,631,421.02	1,362,871.49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410,389.70	2,999,670.47	11,379,355.34	8,215,200.5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5,737,380.69	4,867,978.35	7,328,082.08	4,239,845.03
合计	9,147,770.39	7,867,648.82	18,707,437.42	12,455,045.54

注释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91	17,457.08
教育费附加	141.28	24,439.94
车船使用税	-	18.32
印花税	8,853.49	5,262.36
合计	9,095.68	47,177.70

注释3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9,913.71	880,711.98
营销推广费	-	8,450.00
业务招待费	47,754.47	183,317.35
差旅费	35,217.46	37,667.24
折旧费	2,388.90	14,760.60
物流费	53,709.06	42,365.29
车辆使用费	502.10	13,803.22
服务费	-	40,131.00
办公费	-	6,962.00
其他	-	3,499.00
合计	569,485.70	1,231,667.68

注释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66,162.80	2,403,927.61
固定资产折旧	400,182.98	100,522.16
无形资产摊销	92,330.33	131,737.36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费	153,143.55	420,517.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7,710.43
中介机构费	277,847.95	396,469.62
差旅费	218,717.53	316,472.79
办公费	70,500.54	214,410.94
业务招待费	36,468.77	157,688.64
车辆使用费	70,025.43	123,203.14
其他	51,399.42	-5,664.12

合计	3,336,779.30	4,306,995.97
----	--------------	--------------

注释3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4,609.45	1,428,579.28
材料费	168,591.61	361,627.39
差旅费	647.86	2,767.97
固定资产折旧	21,211.94	26,604.54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费	40,436.73	46,044.66
办公费	1,786.00	-
技术检测费	2,358.49	62,114.79
设计费	-	20,000.00
专利年费	-	2,242.57
其他	36,173.61	133,657.72
合计	1,645,815.69	2,083,638.92

注释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90,173.28	403,457.64
减：利息收入	14,836.97	8,330.07
减：财政贴息		
汇兑损益	-829.56	-5,962.06
银行手续费	165,106.90	4,674.17
合计	939,613.65	393,839.68

注释37.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85,695.80	531,601.24
其他	6,201.19	40,578.75
合计	491,896.99	572,179.99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州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34,498.42	98,180.34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	149,429.16	187,829.16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	141,730.20	155,374.16	与收益相关
保定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51,877.26	51,877.2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6,770.3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	94,758.78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育培资助	-	31,570.00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13,401.9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5,695.80	531,601.24	

注释3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2,425.00
合计	-	12,425.00

注释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8,580.31	-1,041,644.39
合计	-168,580.31	-1,041,644.39

注释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9,296.05	-8,136.46
合计	49,296.05	-8,136.46

注释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3,331.90	4,000.48
合计	-13,331.90	4,000.48

注释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0,490.00	17,001.44	10,490.00
合计	10,490.00	17,001.44	10,490.00

注释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477.48		477.48
罚款支出	-	103.30	-
对外捐赠	-	-	-
其他		81,172.13	
合计	477.48	81,275.43	477.48

注释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28	52,245.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54.28	52,245.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51,375.10	-2,336,377.4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7,706.27	-350,456.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417.21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7,035.92	121,620.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8,802.57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7,377.20	593,626.79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246,872.35	-312,545.83
调整以前期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所得税费用	54.28	52,245.29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836.97	8,330.07
政府补助	19,669.48	290,295.65
往来款	1,759,559.11	300,069.36
押金保证金	-	53,250.00
其他	-	5,617.39
合计	1,794,065.56	657,562.4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1,813,297.41	1,834,210.45
保证金、押金、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2,619,790.27	204,234.90
合计	4,433,087.68	2,038,445.3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往来款	-	446,846.00
合计	-	446,846.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往来款	-	672,000.00

合计	-	672,000.00
----	---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13,082,005.40	2,339,000.00
合计	13,082,005.40	2,339,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	316,602.00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352,500.00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9,028,414.16	4,599,880.00
合计	9,697,516.16	4,599,880.00

注释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51,429.38	-2,388,622.7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8,580.31	1,041,644.39
资产减值准备	-49,296.05	8,136.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39,680.72	3,856,592.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6,645.58	687,634.47
无形资产摊销	92,330.33	131,737.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7,71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31.90	-4,000.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9,840.74	403,457.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4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9,694.46	231,413.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7,049.38	-6,255,696.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7,084.03	-534,654.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55.04	-2,804,073.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18,855.75	3,765,633.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33,993.08	4,286,607.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5,137.33	-520,974.03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739,223.43 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18,855.75	8,333,993.08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18,855.75	8,333,993.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8,855.75	8,333,993.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7,898,067.30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7,898,067.30	

注释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19	7.1586	1.36

注释4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	详见附注五/注释 26.递延收益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85,695.80	485,695.80	附注五/注释 37.其他收益
合计	485,695.80	485,695.8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易冷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安装工程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市中能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光伏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LED 灯具生产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中能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充电桩运营	100.00	-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	49.00	-838,331.06	-	2,849,541.1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合并日公允价值调整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项目	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29,653,006.80
非流动资产	3,081,853.60
资产合计	32,734,860.40
流动负债	26,613,413.78
非流动负债	2,115,043.69
负债合计	28,728,457.47
营业收入	3,322,584.39
净利润	-1,710,879.71
综合收益总额	-1,710,87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3,132.7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

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75,478,016.24	43,599,092.23
合同资产	13,260,536.60	8,459,264.23

其他应收款	2,729,089.42	324,588.22
合计	91,467,642.26	52,382,944.68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191,145.17	-	3,191,145.17
应付账款	12,251,643.96	-	12,251,643.96
合同负债	26,730.00	-	26,730.00
其他应付款	11,350,222.56	-	11,350,22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6,174.87		3,206,174.87
长期应付款		2,443,663.90	2,443,663.90
租赁负责		1,111,293.69	1,111,293.69
长期借款		17,713,350.00	17,713,350.00
合计	30,025,916.56	21,268,307.59	51,294,224.15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	--
小计	--	--

九、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 例(%)
毛炳贵	控股股东	自然人	27.3750	42.9645
高策	股东、董事长	自然人	12.6059	12.6059
深圳市中能同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2.9836	2.9836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毛炳贵

2018 年 12 月 1 日，毛炳贵与高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高策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市中能同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应与毛炳贵形成一致意见，因此，毛炳贵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上述股东持股比例之和，即 42.9645%。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蕊	本公司实控人毛炳贵之配偶
张细汉	持有本公司 2.9836%股份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林志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持股 49%），并担任该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张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易冷商用设备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持股 40%），并担任该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志元、鱼明、	0.00	2024/02/06	2025/03/20	是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志元、鱼明	977,000.00	2023/07/27	2026/07/27	否
林志元、河北泰嘉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22,465.90	2024/06/27	2026/06/27	否
高策、毛炳贵	1,540,000.00	2023/07/26	2026/07/26	否
高策、陈志霞	6,755,000.00	2024/11/25	2029/11/25	否
高策	6,169,000.00	2025/02/18	2030/02/18	否
毛炳贵、高策	840,000.04	2024/03/07	2026/03/07	是
高策	3,000,000.00	2025/06/26	2028/06/26	否
合计	20,003,465.94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1）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向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浪支行申请借款金额 150 万元。由关联方林志元、鱼明、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偿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结清，关联方自然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
- （2）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龙支行申请借款金额 100 万元。由关联方林志元、鱼明、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自然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7.70 万元。
- （3）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向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金额 137 万元。由关联方林志元、河北泰嘉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偿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自然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2.25 万元。
- （4）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申请借款金额 200 万元。由关联方高策、毛炳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自然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4 万元。
- （5）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申请借款金额 700 万元。由关联方高策、陈志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自然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75.50 万元。
- （6）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申请借款金额 620 万元。由关联方高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自然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16.90 万元。
- （7）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金额 196 万元。由关联方毛炳贵、高策进行无偿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自然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4.0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结清。
- （8）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借款金额 300 万元。由关联方高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自然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 万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说明
林志元	3,216,300.00	-	不计息
合计	3,216,300.00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交易性金融资产					
	林志元	2,025,767.68		2,025,767.68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林志元	3,763,902.00	2,000,500.00
	合计	3,763,902.00	2,000,500.0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诉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22 年 8 月 26 日，中能公司收到与永辉超市集团合作的 88 家门店发来的《关于解除<能源管理服务合同>的告知函》，全部要求解除《能源管理服务合同》。

2023 年 2 月，中能公司收到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寄送的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诉中能公司《起诉状》，诉请确认东和春天店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解除、中能公司向重庆永辉补足前两年度保底差额、支付违约金。

2023 年 3 月 16 日及 7 月 7 日，该案在重庆江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3 年 9 月 19 日，中能公司收到重庆江北法院的一审判决，判令中能公司补足保底额及其资金占用利息，驳回重庆永辉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到重庆永辉上诉状。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及 2024 年 1 月 24 日，该案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4 年 4 月 26 日，该院作出(2023)渝 01 民终 12447 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3)渝 0105 民初 2581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重审。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至今未向中能泰富公司发出任何诉讼文书。

（2）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23年3月21日，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起诉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诉请永辉公司支付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期间陕西永辉所述大明宫等七门店的欠付节能效益分享款及逾期利息，龙华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3）粤0309民初8125号。

该案于2023年6月14日开庭审理，中能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龙华法院的一审判决，判令陕西永辉支付相应的节能收益分享款及逾期利息。

2024年1月5日，陕西永辉提出上诉。2024年9月2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3民终12039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9民初8125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重审。2024年10月15日，龙华区人民法院发出（2024）粤0309民初1886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年3月20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合并审理了该案的本诉和反诉，截止2025年6月30日，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

（3）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厦门永辉、贵州永辉等合同纠纷七案件

2023年4月、7月，中能公司就合同纠纷分别起诉厦门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辉有限公司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诉请永辉公司向中能公司支付其欠付的72家门店的节能效益分享款及逾期利息，上述七案件的案号分别为：（2023）粤0309民初12395号、12396号、12397号、12398号、12400号、12401号及14192号。

2023年9月，永辉公司就以上案件提出管辖异议。2023年10月，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驳回永辉公司的管辖权异议。2023年12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维持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驳回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管辖权异议的裁定。

2024年1月30日，永辉公司对上述案件分别提出反诉请求判令确认与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无效；判令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支付的节能效益款项。2024年12月26日，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全部支持中能泰富公司的诉讼请求，并驳回永辉公司的反诉请求。

2025年1月9日，永辉公司提起上诉，2025年4月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案号分别为：（2025）03民终15583号、15584号、15585号、15586号、15587号、15588号、16311号。2025年4月2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4）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厦门永辉合同纠纷等九案件

2023年12月5日，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起诉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诉请永辉公司支付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期间永辉股份所属福清万达店等九门店欠付节能效益分享款及逾期利息。

2023年12月11日，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厦门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寄送《关于解除能源管理服务合同的通知函》，通知其自2023年12月16日起解除中能公司与永辉就节能项目签署的全部合同。

2023年12月12日-15日，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分别起诉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诉请确认双方签署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已于2023年12月16日解除、永辉公司向中能公司支付欠付的节能效益分享款、违约金及可得利益损失。

2025年1月2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案号分别为：（2025）粤0309民初157号、185号、187号、189号、191号、292号、294号、295号、297号。2025年4月16日开庭审理，并于2025年6月27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双方签署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已于2023年12月16日解除、永辉公司向中能公司支付欠付的节能效益分享款、违约金及可得利益损失。

（5）永辉福新店诉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4年1月，收到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福新八方超市起诉中能泰富公司，诉请确认合同无效、返还已收节能款项490万元。该案于2024年4月26日开庭审理，2024年8月27日一审判决驳回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福新八方超市的全部诉讼请求。永辉公司不服上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1日裁定允许永辉公司撤回一审起诉。

（6）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重庆永辉合同纠纷案

2024年5月16日，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诉请确认双方签署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已分别于2023年12月16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4日解除、永辉公司向中能公司支付欠付的节能效益分享款、违约金及可得利益损失。

2025年2月27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5）粤0309民初11387号。

（7）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皇室派对餐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4年7月31日，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因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市皇室派对餐饮有限公司，诉请确认双方签署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已于2024年8月1日解除，皇室派对公司支付自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期间的节能效益分享款767116.65元、逾期利息77532.06元及预期利益损失980460.10元，合计1825108.81元。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0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粤0303民初26279号。

该案于2024年10月16日首次开庭审理，后经皇室派对公司申请，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

27日就选任鉴定机构事宜开庭审理。2025年4月7日，罗湖法院作出（2024）粤0303民初262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2025年5月28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已对永辉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相关合同资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大诉讼	与永辉超市的诉讼事宜	无法预计	法院尚未审判

1、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厦门永辉、贵州永辉等合同纠纷七案件

2025年7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03民终15583号、15584号、15585号、15586号、15587号、15588号、16311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9民初12395号、12396号、12397号、12398号、12400号、12401号及14192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5年7月25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案件，案号分别为：（2025）粤0309民初29432号、29434号、29436号、29437号、29438号、29439号、29440号。

2、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内蒙茂业纠纷案

2025年7月11日，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因合同纠纷起诉内蒙古茂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诉求确认诉请向中能公司支付欠付的节能效益分享款、逾期付款损失。2025年7月30日，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案号为（2025）粤0309民初30128号。

3、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厦门永辉合同纠纷等九案件

2025年6月27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2025）粤0309民初157号、185号、187号、189号、191号、292号、294号、295号、297号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双方签署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已于2023年12月16日解除、永辉公司向中能公司支付欠付的节能效益分享款、违约金及可得利益损失。

2025年7月9日，永辉公司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受理。

4、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保定市惠友万家福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4年10月30日，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因合同纠纷起诉保定市惠友万家福超级市场有限公司，诉请确认双方签署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已于2024年7月3日解除、保定惠友公司支付实际损失919150元、违约金183830元，合计1102980元。2025年8月6日，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5）冀0691民初2727号。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140,502.61	7,754,213.73
1—2 年	6,660,999.68	21,201,085.00
2—3 年	23,316,739.00	17,892,458.03
3 年以上	14,913,721.00	6,021,769.97
小计	49,031,962.29	52,869,526.73
减：坏账准备	40,712,162.20	41,246,678.69
合计	8,319,800.09	11,622,848.0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25,939.00	81.22	39,825,93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06,023.29	18.78	886,223.20	9.63	8,319,800.09
其中：账龄组合	9,206,023.29	18.78	886,223.20	9.63	8,319,800.09
合计	49,031,962.29	100.00	40,712,162.20	83.03	8,319,800.0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25,939.00	75.33	39,825,93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43,587.73	24.67	1,420,739.69	10.89	11,622,848.04
其中：账龄组合	13,043,587.73	24.67	1,420,739.69	10.89	11,622,848.04
合计	52,869,526.73	100.00	41,246,678.69	78.02	11,622,848.04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9,825,939.00	39,825,939.00	100.00	预计不能全额收回款项

合计	39,825,939.00	39,825,939.00	100.00
----	---------------	---------------	--------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40,502.61	207,025.13	5.00
1—2 年	4,633,905.68	463,390.57	10.00
2—3 年	431,615.00	215,807.50	50.00
合计	9,206,023.29	886,223.20	9.63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54,213.73	387,710.69	5.00
1—2 年	4,029,145.00	402,914.50	10.00
2—3 年	1,260,229.00	630,114.50	50.00
合计	13,043,587.73	1,420,739.69	10.89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25,939.00	-				39,825,93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0,739.69	-534,516.49				886,223.20
其中：账龄组合	1,420,739.69	-534,516.49				886,223.20
合计	41,246,678.69	-534,516.49				40,712,162.2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9,825,939.00	81.22	39,825,939.00
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936,138.87	16.19	818,705.49
广州市溢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016.60	1.06	26,000.83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69,408.77	0.75	18,470.44
茂名市人民医院	276,347.00	0.56	13,817.35
合计	48,927,850.24	99.79	40,702,933.11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2,663,462.42	1,456,651.37
1—2 年	273,841.00	-
2—3 年	-	-
3 年以上	5,450.00	5,450.00
小计	2,942,753.42	1,462,101.37
减：坏账准备	140,282.22	77,853.57
合计	2,802,471.20	1,384,247.8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295,291.00	1,187,387.00
预付服务费	-	13,571.0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514,500.00	8,580.00
备用金	305,002.08	117.33
拆店承诺赔偿	900,665.65	252,446.02
案件受理费	927,294.69	-
小计	2,942,753.42	1,462,101.37
减：坏账准备	140,282.22	77,853.57
合计	2,802,471.20	1,384,247.80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942,753.42	140,282.22	2,802,471.20	1,462,101.37	77,853.57	1,384,247.80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2,942,753.42	140,282.22	2,802,471.20	1,462,101.37	77,853.57	1,384,247.80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42,753.42	100.00	140,282.22	4.77	2,802,471.20
其中：账龄组合	2,428,253.42	82.52	140,282.22	5.78	2,287,971.2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14,500.00	17.48			514,500.00
合计	2,942,753.42	100.00	140,282.22	4.77	2,802,471.2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2,101.37	100.00	77,853.57	5.32	1,384,247.80
其中：账龄组合	1,453,521.37	99.41	77,853.57	5.36	1,375,667.8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580.00	0.59	-	-	8,580.00
合计	1,462,101.37	100.00	77,853.57	5.32	1,384,247.80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48,962.42	107,448.12	5.00
1—2 年	273,841.00	27,384.10	1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5,450.00	5,450.00	100.00
合计	2,428,253.42	140,282.22	5.78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48,071.37	72,403.57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5,450.00	5,450.00	100.00
合计	1,453,521.37	77,853.57	5.36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7,853.57			77,853.5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62,428.65			62,428.65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0,282.22		140,282.22
------	------------	--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财政局	案件受理费	916,970.04	1 年以内	31.16	45,848.5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新店	拆店承诺赔偿	153,475.60	1 年以内	5.22	7,673.7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万达店	拆店承诺赔偿	136,178.59	1 年以内	4.63	6,808.93
唐荣华	备用金	135,000.00	1 年以内	4.59	6,750.0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万州万达店	拆店承诺赔偿	109,621.47	1 年以内	3.73	5,481.07
合计		1,451,245.70		49.33	72,562.28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	10,200,000.00
合计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	10,2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易冷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	-
惠州市中能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深圳市尚普光电有限公司	7,140,000.00	7,140,000.00	-	-	7,140,000.00	-	-
重庆中能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60,000.00	-	-	1,560,000.00	-	-
合计	10,140,000.00	10,200,000.00	-	-	10,200,000.00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14,982.57	4,713,757.14	6,812,295.15	3,896,077.32
其他业务	48,758.82	8,600.00	140,677.82	89,532.86
合计	5,363,741.39	4,722,357.14	6,952,972.97	3,985,610.1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 商品类型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222,062.22	4,685,397.40	6,767,409.55	3,876,599.29
余热回收项目	92,920.35	28,359.74	44,885.60	19,478.03
其他	48,758.82	8,600.00	140,677.82	89,532.86
二、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5,363,741.39	4,722,357.14	6,952,972.97	3,985,610.18
国外				
三、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92,920.35	28,359.74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5,270,821.04	4,693,997.40	6,952,972.97	3,985,610.18
合计	5,363,741.39	4,722,357.14	6,952,972.97	3,985,610.18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2,425.00
合计	-	12,425.00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31.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896.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12.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82.84	
合计	481,694.7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0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	-0.11	-0.11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31.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896.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12.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88,577.61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82.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1,694.7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